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
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呂碧華

電話：02-23979298轉615

E-Mail：jvs606@c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60036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溢發教師學術研究費得否免予
追繳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96年11月28日府人三字第0960395200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俸給之支給本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前提，如不
依法令規定支給時，支付機關並無裁量彈性，所超過法令
規定之給付，因實質不合法，且形式上亦有瑕疵，自屬公
法上因無法律原因之給付為不當得利，受領人應予返還，
先予敘明。
- 三、復查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
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
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
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
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第127條
規定：「(第1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
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
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
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2項



34
裝
訂

交換
印章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準此，公務人員俸給不依法令規定支給時，該違法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如無不得撤銷之情形(對公益產生重大危害或信賴利益未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且未逾得撤銷之2年除斥期間)，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該違法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並溯及既往失效後，則因該處分所受(溢)領之給付(金錢)，係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應予全數返還。

- 四、另查法務部民國90年3月22日(90)法令字第008617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5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又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並就具體個案判斷之。是以，本案貴縣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所為之違法授予利益行政處分如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不得撤銷之情形，該校或貴府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且撤銷後所衍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應自「該違法授益處分撤銷時」起算。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電
2007/10/16
交換
印章